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96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243,68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3,720,459 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 3,243,680 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 6,964,139 股变更为 3,720,459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6-007），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720,459 股的已回购股份；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出售期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

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720,459 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出售均价为 9.16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31,067.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720,459 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20,459 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8 月 29 日
出售数量	800,000 股
出售期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800,000 股
出售价格区间	8.91～9.40 元/股
出售总金额	7,331,067.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14%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2,920,45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1%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